



第六十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0(c)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与发展

牙买加: ** 决议草案

外债危机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外债危机与发展的2003年12月23日第58/203号决议和2004年12月22日59/223号决议,

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¹其中确认可持续的举债筹资是为公共和私人投资调集资源的一个重要因素,

回顾2000年9月8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其中重申需要全面有效地处理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中³关于发展的第二节,

还回顾其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

关切许多发展中国家仍在努力寻找可持久解决其严重的债务问题的办法,同时,持续的债务和偿债义务可能对它们的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² 见第55/2号决议。

³ 大会第60/1号决议。



注意到重债穷国倡议的目的地是提高最贫穷国家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简化附加条件能促进该倡议的执行，并确认在执行该倡议⁴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许多重债穷国在达到倡议的完成点后仍面临沉重的债务负担，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其他重债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在履行其偿还外债义务方面面临严重困难，

强调需要确保债务的减免不会取代其他筹资来源，在这方面欢迎 2005 年 9 月 23 日 8 国集团财政部长就 8 国集团债务建议向世界银行行长发出的信函，其中确认建议的关键要素是捐助方应全面资助减免债务，以确保不降低国际金融机构的筹资能力，

重申减免债务在释放资源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从而可将资源转而用于开展活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所载的目标，

相信改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商品和服务在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将大大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⁵

2. **强调**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对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采取有效、综合性的，公平、持久和着眼于发展的解决办法；在这方面，欢迎目前就根据发展水平和捐助国的具体情况勾销和减少债务的倡议进行的讨论；

3. **着重指出**发展中国家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债务国的经济增长和出口前景，以及是否能成功克服结构性发展问题，并强调这样做进一步需要增加资源以资助发展，包括改善对发展中国家具有出口利益的商品或服务在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并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

4. **重申**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取决于国际及国家两级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应考虑到债务水平应使国家能在不增加债务比率的情况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国家发展计划；各国应把通过债务减免，特别是通过债务的勾销和减少而腾出的资源用于开展活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及可持续发展，并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²所载的目标，

5. **强调**不应当使用任何单一的指标来判定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在这方面，在确认需要使用透明和可比较的指标的同时，强调在进行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时，应当考虑各国的具体情况、社会和发展需要以及自然灾害、冲突、全球增长前景的变化和不利的贸易条件等因素特别是对出口商品的发展中国家造成

⁴ 十八个国家已过了完成点，十个国家处于作决定和完成点之间。

⁵ A/60/139。

的外来冲击的影响，再次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评估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并请这两个机构就此向 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6. **重申**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需要不断审查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的框架对低收入国家的通盘影响，要求在衡量国家政策和体制评估时力求透明，并欢迎打算披露作为框架组成部分的、国际开发协会国家执行情况评级信息；

7. **欢迎**8 国集团在 2005 年 7 月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格伦伊格尔举行的首脑会议上决定一笔勾销重债穷国拖欠的全部债务，着重指出有关多边金融机构应立即予以执行，这一进程的资金不包括在现有援助承付款项之内，并进一步强调有必要在 8 国集团倡议中包括拖欠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以外的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的债务，把受益国的数目扩大到所有重债穷国、非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澄清执行 8 国集团倡议的方法，特别是为减免债务向所有多边机构提供更多的捐助资源问题以及是否有可能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增列新的受益国，进一步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就此向 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提出一份进度报告；

8.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取得了进展，有些国家在达到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之后还未能获得持续承受债务的能力，执行该倡议也未能真正减轻预算负担，因为减免债务往往变成以国内货币形式的财政支出；

9. **着重指出**必须更灵活地运用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资格标准，尤其是对刚刚摆脱冲突和/或受自然灾害影响的低收入发展中国家，并且需要不断审查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所依据的计算程序和假设；

10. **又着重指出**需要找到一种办法，解决没有资格按照重债穷国倡议减债的最不发达国家、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问题，在这方面，请债权人和债务人进一步探讨酌情运用创新机制，例如包括“在千年发展目标项目中的债换权益”的债务转换办法，来减轻非重债穷国的最不发达国家和中低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债务负担；

11. **邀请**捐助国考虑到具体国家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分析，继续努力，增加给发展中国家的双边赠款，这样可能有助于中长期的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步骤，确保为减免债务提供的资源不会转移官方发展援助资源；

12. **强调**债权国 2003 年 10 月决定的巴黎俱乐部埃维昂方式是用来处理来减轻非重债穷国的中低收入国家的债务的，不仅考虑到筹资缺口，而且考虑到这些

国家的中期持续承受债务能力，欢迎该方式的目的是重组债务以满足有关国家的财政需要，并确保具备持续承受债务能力并退出巴黎俱乐部债务的重新安排；

13. **吁请**债权国确保对按照巴黎俱乐部埃维昂方式，对债务重组给予更为贴切的响应，反映出债务国的社会和发展需要、其财政脆弱性以及提高长期持续承受债务能力的目标，在这方面，强调债权人和债务人必须共担责任，及时有效地防止出现并解决债务无法持续承受的情况，并呼吁进一步讨论加强债权人和债务人对经济指数的理解，即把债务国的变现能力和偿付能力区分开来，以防止变现能力的问题演变成无力偿还问题；

14. **确认**为争取更全面地处理主权债务重组而正在进行的工作有助于越来越多地将集体行动条款列入国际债券的发行，并大力鼓励借方、贷方和多边机构继续努力就债务重组方法达成一项国际理解，包括编写自愿守则、国际仲裁或调解机制，从而使债务人及官方和私人债权人进行具有协作精神和建设性的对话，迅速及时地解决债务问题，公平保护债务人和债权人的利益，同时铭记需要不排除在发生危机时提供紧急融资；

15. **欢迎**国际社会为力求灵活所作的努力，并着重指出需要继续这些努力，以帮助冲突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重债穷国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初步重建；

16.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有必要灵活对待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充分解决其债务关切，包括由于重建活动引起的关切；

17. **欢迎**国际社会所作努力，并进一步吁请国际社会支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方面的体制能力建设，以便加强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有机部分的可持续承受债务管理；

18. **邀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与各区域委员会、各开发银行及其他有关多边金融机构合作，进行频繁协商，加强在发展中国家债务管理领域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

19.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履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定和决定，尤其是有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承诺、协定和决定；

2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包括对发展中国家外债和偿债问题的全面和实质性分析；

2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的项目内列入题为“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